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5〕2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微专业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5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年7月17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满足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微专业具有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特征，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经济社会需求发展适配度。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
-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

(四) 组织微专业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主体，负责微专业具体建设与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微专业建设研究与申报；

(二) 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 组织报名和录取；

(四) 微专业日常教学管理，包括教学任务制定与落实、课程安排与考核、成绩与档案管理以及结业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各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填写微专业立项建设申报材料，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六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明确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特色鲜明，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熟悉专业发展方向，有一定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

(三) 微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持续改进等教学环节规划完备。

（四）各学院能从政策、人员、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配备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立项类型

（一）学科前沿类。锚定科技前沿技术相关领域，紧密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二）学科交叉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创新型人才。

（三）产教融合类。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机制，强化实践应用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

（四）本硕衔接类。贯通本科与研究生培养体系，优化课程设计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构建循序渐进的人才培养路径，实现培养体系有机衔接。

（五）优势特色类。依托优势特色学科，聚焦学科专业核心素养，体现学校学科发展的品牌和特色。

（六）拔尖人才类。聚焦拔尖创新人才，着重提升学生在特定领域的核心素养，强化关键能力培养。

（七）其他类。

第八条 微专业原则上开设5~8门核心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0~20学分。微专业教学周期一般为2个学期，开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教学学期。

第九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建设微专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招生与录取

（一）各学院应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录取标准，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校内招生宣传，保证微专业校内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二）微专业主要面向全校学有余力的学生，我校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报名。每位学生报名时仅限选择1个微专业，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

（三）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报名条件、考核标准与方式以及录取原则等，相关要求应在校内招生宣传时明确说明。录取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公布录取结果。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

（一）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的教学方式，原则上15人及以上方可开班。单独编班的课程一般安排在晚间或者周末，避免与学生主修课程授课时间发生冲突。

（二）微专业课程可以申请缓考或重修，相关规定与主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一致。

（三）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记载，绩点不参与主修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成绩单与主修成绩单一并归档。

（四）微专业课程不能申请免听、免修或与学生主修专业课程相互认定或转换。

（五）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微专业学习资格即结束。

第十二条 证书管理

(一) 学生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经开设单位审核、教务处审定后，学校统一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二)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三条 微专业原则上不额外增加人员、教学设备、教学场地等资源投入。学校鼓励开设单位多渠道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

第十四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具体标准及收费办法按《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东秦校〔2021〕36号）执行。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工作量及酬金按照现行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管理办法执行，不作另行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